



杨汉淳/文

广东省廖冰兄人文艺术基金会总干事

个人求助的监管机制浅议

《慈善法》的出台对于公益事业的发展是有力的促进,但是个人求助不在《慈善法》的监管范围。当下,有些个人求助案例的真实性问题已经凸显,医疗及医保报销费用的反馈缺失也存在,这些问题都说明建立个人求助监管机制存在的必要性。

第一,第三方监管很有必要。第三方可以是媒体、公益组织、资深的志愿者团队,由于他们有一定的救助经验,会更加了解个人求助个案的情况、衡量个案病情治疗所需费用大致范围、治疗的周期、步骤、反馈的内容要求。因此,我们看到由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辅导上线的个人求助信息是相对比较完整的,一般会包括:个案病情、所住医院、治疗紧迫性、治疗周期、治疗费用、家庭经济情况、是否有医保待遇、医保报销之后的自付比例等信息。而像专门做个案救助的基金会,会将收到的捐赠转到医院的指定账户,用以抵扣扣除医保报销之后的自付部分医疗费用。这样的操作对于捐赠人而言是有力的保障,可以保证捐赠者捐赠的款项不会被挪用,而且如果治疗之后有剩余的款项,基金会也会协商将剩余款项用于其他同类病情的个案,使捐款专款专用并且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媒体对于一些个案求助的跟进报道,不仅会有助于个案获得更多的社会关注,而且在个案是急性重大疾病的紧急情况时,可以发挥的力量是巨大的。负责任的媒体一般会做跟进报道,反馈个案筹款后的治疗康复情况,对于捐赠人而言,是一个良好的了解渠道,同时也是放大社会正能量的有效方式。

第二,募捐平台应该引入第三方合作。募捐平台应该强化监管职能,但是由于求助个案遍布全国各地,每一个都仔细跟进是不现实的。因此,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和专门做救助的公益机构合作,建立互信沟通机制。

募捐平台应该要求个案求助的发起人及公益机构在后续规定时间内向捐赠人反馈相应的捐款使用情况,按时提交医疗费用清单,自费部分费用的缴存清单。而且应该开放监督举报渠道,如果有存在所提供资料失实的情况时,冻结相关款项拨付。这样做不仅对于募捐平台自身的信誉有好处,同

时也是对于捐赠人权益的有效保障。

第三,捐赠人也需要学会辨别。其实,大多数捐赠人是没有相应辨别能力的,也不清楚如何去辨别。但是事实上只要捐赠人肯花一分钟,把个案的信息在网上搜索一下,就能对个案有更多的了解。

查看求助的捐赠者留言也是一个挺好的查证途径。像轻松筹等很多平台其实是有留言功能的,在捐赠之前,先浏览其他捐赠者的留言,可以知道求助者的一些情况,比如捐赠者多是鼓励的话语,协助证实个案的真实性,有亲戚间的称呼,其实是有效强化求助信息真实性的。

现阶段存在的问题是培养捐赠人需要很长时间的宣传,让他们知道如何去辨别真实的求助者和他们需要支持的额度是否在合适的范围内。而相当一部分捐赠人是觉得这样的学习是不必要的,或者说他们觉得这是募捐平台的责任。只有少部分成熟的捐赠者会在后续去关注捐款的落实情况,款项是否真正帮助到求助者渡过难关。

所以对捐赠人而言,初期更为简便有效的方法是:只对有公益组织认证核实过的个案求助进行捐赠。如果我们需要让我们的捐赠更加有效,我们便需要让我们的捐赠在可控的范围内,这个范围就是由捐赠平台+公益机构+媒体所形成的循环监管圈。

第四,筹款平台可以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其实筹款平台也需要建立风险的管控机制,比如:1.对于个人求助者,应该确认求助者身份信息、疾病诊断书、医药费清单、病历等之后再审核通过;2.有网友质疑或者揭发不真实情况的个案,冻结资金,由求助者提供证明;3.拨款分次到位;4.要求反馈第一笔资金使用情况再拨付第二笔;5.在电话服务设置投诉渠道。

筹款平台的风险管控其实也是平台和用户建立信任的有效方式,如果双方都可以快速有效沟通,则可以更好地实现筹款平台本身的职能,让更多人受益。

监管不应该是小部分人的监管,也不是个别机构的责任,而是要基于大量捐赠人的监管,这也是有效引发关注弱势群体途径。大家留言证实或者质疑都是为了提高我们捐赠的有效性,将捐赠落实到有真实需求的求助者,让这个世界更美好。

青年公益,青年受益



崔子研/文

资深公益人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势必会掀起新时期青年工作的热潮,可谓“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尽管青年公益没有成为单列主题,但字里行间青年公益是处处可寻的。

青年是实施公益的生力军。“青年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和中坚力量”,青年同样是实施公益的生力军。如《规划》中提到的,“广泛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行动,发展壮大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持续广泛、强有力、有针对性地发出青年好声音”,“每年选派2万名应届大学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开展志愿服务”,这就是

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作用,参与到网络、教育以及其他各个领域实施公益行动的安排,使青年志愿行动有目标、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重点发展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青年社会组织,积极发挥重点青年社会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这是给青年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慈善类活动提供依据和舞台。青年社会组织现在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不是缺少热情而是缺乏支持,不是没有天地而是缺乏视野。既然要发挥重点青年社会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那么培养和打造重点青年社会组织也就势在必行,青年社会组织的未来更美好。

不一而足,只要认真品读

《规划》,在各个领域都能实施青年公益,青年和青年社会组织都能找到自身的角色,都能体现自身的价值。

青年是公益的受益者。《规划》中,不论是“健全资助体系、完善资助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青年发展”,还是“推动各类学习资源开放共享,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切实解决部分农村留守儿童中存在的学业失教、生活失助、亲情失落、心理失衡、安全失保问题”,都可通过公益慈善等形式使青年受益。由此可见,公益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在党和国家整体规划中,都是不可或缺的,也是俯拾即是的。青年是公益的受益者,也一定会成为公益的支持者、推动者和实施者。

青年实施公益和受益公益是一体的,是可以互相转换的,只是希望青年们看到这一点,努力去践行。一个《规划》,能从不同的角度找到青年的作用、位置、方向,从而形成合力,发展青年,实是青年之福,国家之福。

社会工作介入农民工服务的内容与方向(上)



卢磊/文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社会工作系讲师

社会工作为农民工可以提供哪些服务?这既是农民工社会工作的基本问题,也是农民工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的核心内容。从需求层次理论来看,任何人都在不同层面存在着需求。从群体差异性的角度来看,这些需求的体现程度会有所不同。

第一,社会救助与贫困帮扶。

相对于其他群体而言,农民工更容易陷入生存困境,也更具有脆弱性。这种脆弱性大都来自一些具有较大“杀伤力”的重要事件,包括重大疾病、安全事故等。从现状来看,这种救助和帮扶,既包括经济救助,也有心理帮扶。社会工作对于农民工的救助服务更加侧重发展性救助,即在帮助农民工渡过难关的基础上,注重其能力提升和社会功能的恢复。这就需要社会工作者能够主动回应农民工这方面的需求提出,也应在具体的服务过程中敏感地发

现这方面的需求,并采取多种方式协助他们募集资源并增强其造血功能。

第二,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劳动就业是农民工在城市生存发展和融入城市的根本前提,更是他们在城市生存和发展的立命之本。劳动就业的服务主要是依托社区、就业服务站甚至群体信息自助等帮助他们掌握获得就业信息的方法,并协助他们了解如何安全顺利地获得一份适合的工作,包括就业选择、劳动权益和就业安全等内容,还可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社会保障与劳动就业紧密相连,也是劳动就业后的接续服务。主要通过知识普及和培训教育的方式使得农民工了解城市社会保障的基本情况,尤其是关乎自身的社会保险和职业安全,为劳动就业后可能的风险防范奠定基础。

第三,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

健康服务是当前农民工社会服务中显现的新问题,主要包括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两个方面。目前,对于农民工的健康教育和服务是严重缺失的,当然他们自身由于各方面原因也常常疏于对自身及其家庭健康卫生的关注。另外,农民工还是艾滋病预防知识的重点宣传对象,流动儿童和青少年也是心理健康服务的重要对象。因此,可以主要通过社区教育、小组活动等方式针对农民工及其家庭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家庭卫生保健常识、职业病预防、生殖健康常识、艾滋病预防和心理咨询等服务活动。心理层面的咨询服务和个案辅导已经成为了社会工作服务流动儿童的重要内容。

第四,法律普及与权益维护。

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劳动权益维护是社会工作服务农民工的重中之重,但在内容上不同于单一的法律服务。它还侧重对于农民工维权过程中的赋权增能、信心建立和情绪疏导等,更加注重服务的专业性和综合性。法律普及侧重是预防阶段普及与农民工相关的政策法规,协助提升其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并预防或减少农民工违法行为的发生。权益维护侧重在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协助提升他们的维权意识和能力,依照合法途径争取其合法权益。